

广西崇左秘境丽世度假村
活动补充协议#1

协议编号: 2024 【 0605 】

甲方（贵宾）	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	乙方（酒店方）	广西大新明仕怡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(广西崇左秘境丽世度假村)
联系人	王勤勤	联系人	谭宝林
通讯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室	通讯地址	广西崇左市大新县堪圩乡明仕村秘境丽世度假村
联系电话	188 1132 7927	联系电话	198 7713 4118
联系邮箱	wangqinqin@cct.cn	联系邮箱	kiki.tan@luxchongzuo.com

因甲方需求变更, 在【 2024年6月14-15日 北京康辉团队 】活动服务协议（协议编号: 2024 【0527】）约定下特新增如下内容:

第一条 新增客房安排

客房类型	2024 年		单价	小计
	6 月 14 日	6 月 15 日		
单卧豪华套房	4	退房	5,000	20,000
总计	4	退房	总计	20,000

第二条 新增活动安排

日期	时间	活动	地点	摆台	保底数量	场地单价 (元/次)	小计
6 月 14 日	16:00-17:45	竹筏下午茶	明仕河	固有	8	888/艘/2 位	7,104
6 月 14 日	18:30-20:00	晚宴	星空吧室内	长桌	34	食品 1,088/位	36,992
已支付							30,000
待支付							14,096

备注:

- 以上价格已经包含服务费及增值税

第三条: 费用及支付

2.1 新增预期总花费金额

根据甲方选择的上述服务, 新增预期总花费金额暂定为人民币【 34,096 】元。最终金额以双方结算金额为准。新增预期总花费明细如下:

项 目	价 格
新增客房预计总花费	20,000
新增活动预计总花费	14,096
新增预期总花费 (含税)	34,096

2.2 付款时间

日期	金额
2024年6月12日前	人民币34,096元 (预期新增总费用的100%)

2.3 超出预期总花费的金额由甲方或客人离店前全部结清。

2.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(甲方汇款后, 将汇款凭证发送至乙方联系人邮箱):

账户号码:	20057101040015529
收款人户名:	广西大新明仕怡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银行/分行名称: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支行

第四条：其他约定

- 4.1 本协议下的价格在【 2024 】年【 6 】月【 10 】日前有效，逾期未签订本合同的，视为甲方不接受本报价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- 4.2 本协议未涉及的其他条款以【 2024年6月14-15日 北京康辉团队 】活动服务协议（协议编号：2024【0527】）为准。
- 4.3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.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下列签字人保证其有权代为签署订立本活动协议。对本协议内容完全知晓、理解并接受同意：

甲方： 
By : _____
签署： _____
Signature 签字 _____
日期： _____

乙方：广西大新明仕秘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（广西崇左秘境丽世度假村）

By: _____
签署： _____
Signature 签字 _____
日期： 2024. 6. 7

By: _____
签署： _____
Signature 签字 _____
日期： _____